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入庫注意事項 112年7月10日

一、入庫時間：周一至周四，上午8時5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（為處理後續贓證物上架事宜，請最遲於上開時間到署。）

二、紙張顏色：槍保及彈保：黃色

一般保管、贓保（贓款）、貴保（貴重物品）：粉紅色

安保：綠色（二、三、四級毒品）

毒保（海洛因、大麻）：紅、藍、白

三、入庫相關規定：相關資料及清單請依本注意事項準備，如不合規定，將不予收件。

（一）通則：

- 1、入庫時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。扣押物清單之電子檔應為enc或603檔，並含有照片。（為避免enc檔案有問題，建議將moj檔及照片圖檔亦附於隨身碟內）；入庫資料亦可於入庫前一日於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上登打。同一案件之一般物品，原則上打1份清單，證物請先依清單上號碼編號。
- 2、等候入庫時，請先填寫封條（建議使用職名章；1份清單原則1張，如為箱裝，1箱3張）。入庫完畢時，請記得拔走隨身碟。
- 3、1支手機列1編號，應註明廠牌、IMEI碼，如有SIM卡（應拆下貼於手機背面，並註明門號）或手機有破損亦應註明。
- 4、同一人不同帳號之存摺應分別列不同編號（所有人應與存摺上戶名相同）。
- 5、請於案件移送本署14日後，再將扣案物入庫，以免案件尚未分案，無法查得承辦股別。

（二）贓款：

- 1、贓款請1被告用1份清單，並應附搜扣筆錄，與一般物品分列不同扣押品清單，於扣押物輸入系統請選擇「贓款」，勿選貴重物品 - 本國紙（硬）幣（賭客如未以被告身分移送，且非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其賭資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入，勿檢送地檢署；性交易所得亦同。）
- 2、贓款於贓物庫取得收據號碼後，請至本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4號櫃台繳納，之後再將收據繳回贓物庫。

（三）槍、彈：

- 1、槍與彈要列在不同的清單上，各須附3份鑑定報告；鋼珠、鋼瓶請以彈保入庫。子彈數量請依鑑定報告逐項編號，註明試射幾顆；勿以合計總數僅列一項。
- 2、擦槍工具應逐項編號；勿僅寫擦槍工具1盒入庫。
- 3、為因應本署113年起實施RFID智慧櫃系統，自112年9月1日起，槍、彈之入庫及領回，限於每週三辦理。

（四）毒品：

- 1、除1公克以上之海洛因、10公克以上之大麻外（請檢附試劑初篩照片），毒品入庫均應檢附3份報告；清單上重量請填寫驗後淨重，請於清單上註明凱旋醫院之轉碼編號，如檢體用罄亦請註明。
- 2、一、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應分別封緘（已鑑定之毒品，如無鑑定機關之封緘，本署不予收受）。

- 3、大麻活株入庫應含有根、莖、葉（不含土），每株以 1 塑膠袋包好（如非整株大麻，大麻枯枝以一般保管物品入庫）。
- 4、殘渣袋、吸食器、針筒、K 盤雖驗有毒品反應，仍以一般保管物品入庫。
- 5、持有毒品案件，如扣案第三、四級毒品驗後總淨重未滿 5 公克，可不入庫，以免徒增事後通知移送機關領回之行政流程。
- 6、為因應本署 113 年起實施 RFID 智慧櫃系統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毒品之入庫及領回，限於每週三辦理。

(五) 遊戲機台：

IC 版應有對應之電子遊戲機台，應於清單上另列機台，註明由何人或泰源起重工程行（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212 巷 21 號、倉庫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10 巷 2 號、請先電聯絡人：張老闆 0918552619）保管，並檢附機台之責付保管單。

(六) 貴重物品：

因贓物庫無能力鑑別物品是否係真品，貴重物品（如名牌包、名錶、黃金）入庫時，應檢附相關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；如無鑑定報告，僅能認定係仿冒品，以一般物品入庫。

(七) 雜項：

性侵盒內之物品應逐項寫於清單上，勿僅寫性侵盒 1 盒入庫。

(八) 不入本署贓物庫之物品：

- 1、與移送案由顯不相干之物品或單純施用、持有毒品案件，欲入庫扣案現金，請先行取得承辦檢察官同意，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，於入庫時供參。
- 2、大型物品（4 箱 65 公分 X45 公分 X45 公分箱裝及以上；不含毒品）請送法務部南區大型贓證物庫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，請先電 07-8111890 聯繫入庫時間）。
- 3、底火、信號彈、喜得丁、火藥、煙火、鞭炮等物，因安全考量，贓物庫不收，由警局代保管，請於清單上備註「警局代保管」。